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 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以 寸 叫 果 及 佯 我 不 少 兴 保 宇 们 未 佯 我 们 的 。			
詞彙		釋義	
「波美比重度」	指	法國化學家安托萬 ● 波美 (1728-1804) 指定或確定使用的某一刻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大於水的液體,刻度沉至純淨水中的0° (B或Bé,代表波美) 和15%比例鹽水中的15° (B或Bé)。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小於水的液體,該刻度沉至10%比例鹽水中的0° (B或Bé) 或純淨水中的10° (B或Bé)	
「房柱法」	指	以剝離無法開採的礦柱周圍的岩石為特徵的井下開採方法,即「房柱式採礦法」	
$\lceil \mathrm{CaSO_4} floor$	指	硫酸鈣	
「溶區」	指	由巷道界定的鈣芒硝礦石邊界,通常為矩形,在此開拓一系列巷道和石門,在剩餘礦柱和頂板岩層進行鑽探和爆破,使批量爆破區域浸泡在水中回收十水硫酸鈉	
「傾角」	指	地層水平傾角	
「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礦石開採的採礦區域	
「可行性研究」	指	符合國際標準的可行性研究詳細評價未建開採項目的技	

 7	
	術合理性和經濟生存能力,用作投資決策的依據及銀行可
	接受的文件為項目融資。研究基於詳細的採礦計劃,內容
	包括對項目的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資料等所有
	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一般情況下,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單
	獨研究

「鈣芒硝」 指 Na₂SO₄ • CaSO₄ — 地層內礦石,只有芒硝(Na₂SO₄)可溶且 可回採為產品。通常Na₂SO₄佔礦石的35%—40%

<u>詞彙</u>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釋養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合理。根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計算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依據進行推斷和假設,但尚未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數據進行推斷,這些數據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
「JORC 準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準則
「千米」	指	千米
「米」	指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	指	每分鐘立方米
「可銷售儲量」	指	排除開採和洗選損失後,可採儲量中經過洗選後可銷售的 芒硝量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 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高。通過採用適當技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

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 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而計算得出。這些位 置分佈緊密,足以確定地質和質量連續性 用於製藥的芒硝原料藥 Na₂SO₄•10H₂O (純度不少於99.4%) 「藥用芒硝」 指

及 Na₂SO₄ (純度為99.0%)

符合國際標準,為現有礦井服務年限內表明礦床開採和掘

進計劃的文件,包括現有開採計劃。通常由礦井運營商編製。本報告考慮進了在報告編製期間的開採礦物噸數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的變化造成的經濟可行性變化、相關

釋義

指

詞彙

「採礦計劃|

		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近期開採和勘探中收集到的資料。礦層採礦圖包括巷道佈置、溶區以及規劃的逐年開採順序
「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礦產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礦產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採礦權」	指	於授權採礦活動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物產品的權利
「十水硫酸鈉」	指	Na ₂ SO ₄ • 10H ₂ O — 從礦井抽出溶解後的硫酸鈉,含少許雜質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噸度」	指	噸度
「NaC1」	指	氯化鈉
$\lceil Na_2SO_4 \rfloor$	指	硫 酸 鈉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金屬或珍貴礦物
「礦石加工」	指	基於密度、表面反應、磁性及顏色等物理或化學屬性將礦物中的有用成分與無用的石塊分開,然後透過浮選、磁選、電選、物理篩選、化學篩選、再篩選或結合上述方法將礦物濃縮或淨化的程序

词彙 「礦產儲量」	指	釋義 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礦產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露頭」	指	鈣芒硝礦床露出地面的部份
「礦層外」	指	開採過程中從鈣芒硝礦層上下回收的非鈣芒硝礦物
「夾矸」	指	鈣芒硝礦床內的岩石物料
「pH值」	指	量度溶液酸鹼度的單位。溶液於攝氏25度時的pH值低於7,即為酸性;pH值高於7則屬鹼性
「礦柱」	指	房柱法開採後留下的支護礦柱
「預可採儲量」或 「預可採礦石儲量」	指	控制儲量及在某些探明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從十水硫酸鈉中回收芒硝的設施,包括去除雜質和乾燥工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單位時間生產的噸數表示

「加工廠」

「生產力」

指

指

序

		24 117 117 214
海彙 「證實儲量」及 「證實礦石儲量」	指	釋義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巷道」	指	採用炮掘法開拓的井下大巷
「硐室水溶採礦法」	指	一種採礦方法,將地下的礦區分為生產溶區,用水注滿以 溶解所需物質,再用水泵將溶液從溶區抽走
「芒硝」	指	銷售的無水Na ₂ SO ₄ (純度不少於95%) 乾燥產品或礦石中純硫酸鈉部份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噸/年」	指	噸/年

加工時自十水硫酸鈉採出的可銷售芒硝

指

「產量」